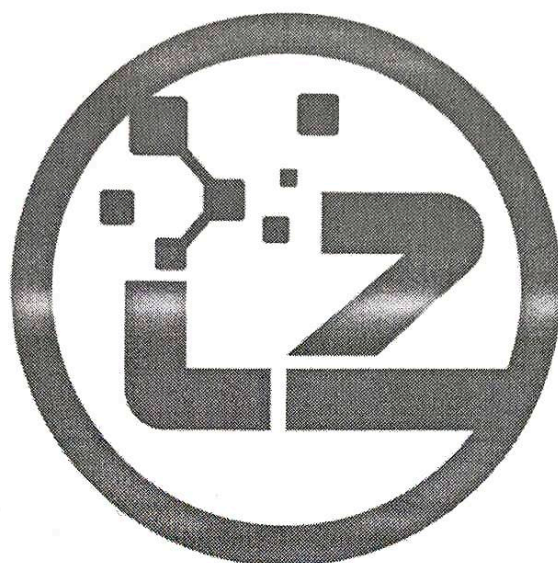


# 黑龙江量子律师事务所



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华山路 192 号

联系电话:0451-84845777



## 黑龙江量子律师事务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华山路 192 号

邮政编码：150000

Heilongjiang province Harbin city Nangang District Huashan

Road No. 192

post encoding: 150000

联系电话 (Tel) : 0451-84845777

电子邮箱 (E-mail) : lz84845777@tz.mail.wo.cn

---

## 黑龙江量子律师事务所 关于黑龙江威联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黑龙江威联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量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黑龙江威联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合法性、有效性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本所律师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按有关规定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其它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非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据此进行了必要的判断,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决定于2024年5月6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于2024年4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上公告了《黑龙江威联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地点、召集人、出席对象、召开方式、审议事项、登记事项、联系方式等内容。

3、本次股东大会于2024年5月6日上午9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长郭兵先生主持会议。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公告内容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合规,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

#### 1、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0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东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2、其他出席会议的人员为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任的本所律师。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根据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以下议案：

- 1、《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关于公司2023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公司2023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关于公司2023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关于公司2024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关于公司2023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资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原会议议程及提出新议案的情况，不存在对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之情形，

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 (一)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表决、计票和监票。全体股东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 (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统计了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各议案的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2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2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2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2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2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本议案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2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资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2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修改原议案或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以下无正文)

##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系黑龙江量子律师事务所《黑龙江量子律师事务所关于黑龙江威联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4 年 5 月 6 日出具，正本一式四份，无副本。



负责人：

王春媛

经办律师（签字）：

张怡  
王春媛

日期：2024 年 5 月 6 日